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告 日生化工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友田貴士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複代理人 胡俊暘律師

被告 軒裕整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雪琴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